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LWB(L)01	S106	王國興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S-LWB(L)02	SV017	王國興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S-LWB(L)03	SV033	王國興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S-LWB(L)04	SV031	李鳳英	90	000 運作開支
S-LWB(L)05	SV032	葉國謙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L)01

問題編號

S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特別財委會答覆編號 LWB(L)054，問題編號 1179 的回覆，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在答覆中表示，曾向本地機構進行有關立法推行侍產假的統計調查，並向人力資源經理進行了另一輪深入的問卷調查，兩者得出的結果是怎樣？最新已自願設立侍產假的企業或機構的數目及已惠及多少僱員？
- (b) 當局能否提供完成「男士侍產假」立法研究的確實時間？而在完成研究後，下一步的工作是甚麼？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曾就提供侍產假的情況，向其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設有侍產假的受訪機構數目在 2006 至 2008 年的兩年間，由 16% 增加至 21%。為進一步了解私營機構推行侍產假的最新情況，我們最近再次向相關的人力資源經理進行深入的問卷調查，並正就收集所得的數據進行研究和分析。
- (b) 我們希望於數月內完成有關侍產假的研究，然後會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L)02

問題編號

SV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必須保障低收入工人的福利。為此，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政府就外判工作所制訂的僱傭合約範本，當中載有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過渡期間有關保障僱員權益的條款。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為配合《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勞工處現正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其間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和政策局。標準僱傭合約訂明每月工資、工作時數、支付工資的方法及其他聘用條款。待標準僱傭合約的修訂本定稿後，我們會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合約內容。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L)03

問題編號

SV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應王國興議員對欠薪罪行和拖欠工資執法行動的關注，要求當局提供被定罪個案的罰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高、平均和最低的罰款及監禁刑期。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涉及欠薪的定罪個案判處的最高、平均及最低罰款，分別為 320,000 元、16,603 元及 1,000 元。年內，僱主／董事因觸犯欠薪罪行而被判的最高、平均及最低監禁刑期分別為 4 個月、2.5 個月及 1.5 個月。另有 4 名董事、1 名經理及 9 名僱主因觸犯欠薪罪行而被判處社會服務令。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L)04

問題編號

SV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 2011-12 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的經常開支將會增加 2.5 億元，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按相關的工作／措施範疇，提供增加撥款的分項數字(包括撥款及人手詳情)。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增加撥款 2.5 億元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加強就業服務	71.8
實施《最低工資條例》及《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	64.6
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52.2
在天水圍設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	11.9
加強職業安全	5.6
填補現有空缺、員工的薪酬遞增及員工相關開支	33.8
其他	8.0
總數：	247.9 (約 250)

預算增設的非首長級職位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職位數目
實施《最低工資條例》及《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	67
加強就業服務	22
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14
在天水圍設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	8
加強職業安全	15
總數	326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_____
職銜： 勞工處處長 _____
日期： 3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L)05

問題編號

SV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應葉國謙議員的關注，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為回應地區人士對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關注而制訂的工作計劃和提供的資源，例如與業主立案法團及各區議會舉辦簡介會，闡釋法定最低工資及有關的實施事宜。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勞工處現正全力為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準備工作。我們舉辦多方面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加深僱主、僱員及市民對新法例的了解。作為我們宣傳活動的一部分，直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約有 11 000 人參加了由勞工處人員主講的 57 場法定最低工資簡介會。這些簡介會包括為僱主、僱員及市民舉辦的大型研討會，以及為不同目標組群如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等舉辦的講座。我們已邀請逾 10 000 個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參加簡介會。此外，我們在 2011 年 3 月及 4 月，把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宣傳訊息隨同電費單和水費單發送予各住戶。

勞工處會繼續在各區舉辦《最低工資條例》的推廣活動、簡介會和巡迴展覽。我們會在 2011 年 4 月再次將宣傳品分發給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並邀請他們參加最低工資簡介會。為地區人士舉辦的宣傳活動是勞工處法定最低工資推廣工作的其中一環，因此我們未能就所需的資源分開計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31.3.2011